

税法

主编 © 杨仕晓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税法

主 编：杨仕晓

副主编：刘 颖 方小慧

陈益云 杨 露

参 编：郑 勇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根据本科院校培养应用型人才为目标,将税法的理论知识与实际案例相结合,设置大量相应的图表说明、疑难问题的思考和重要信息的小贴士,尽可能将枯燥的税收法条具体化,将过于零散的知识点综合化,使学生学习税法时不拘泥于某一章节内容,而是理解各章节间的联系和差别,做到融会贯通,真正将自己培养成这样一种能力,就是学会“确定某项经济业务涉及交什么税、谁负责交税、交多少税和怎样交税”。

本书根据国家最新税制改革内容进行编写,展现税法的最新内容,具体包括税法总论、增值税法、消费税法、关税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其他税法和税收征收管理办法。另外,在充分考虑学生参加有关税法考试的需要,内容上紧扣会计职称考试大纲和注册会计师考试大纲中对税法知识考核的要求,在每章开头都设有学习目标、案例导入,章末设有本章小结和关键术语,并配有相应的综合练习题,以引导学生迅速、准确地把握本章的知识点,力求做到清晰、翔实。

本书可作为普通高等院校会计专业和财经类其他专业的税法课程教材,也可作为在职财务、会计及税务人员业务学习、岗位培训教材。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杨仕晓主编.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7.2

ISBN 978-7-5682-3708-6

I. ①税... II. ①杨... III. ①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27952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总编室)

(010) 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010) 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泽宇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16.25

字 数 / 385 千字

版 次 / 2017 年 2 月第 1 版 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58.00 元

责任编辑 / 陆世立

文案编辑 / 赵 轩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责任印制 / 李志强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拨打售后服务热线,本社负责调换

税法是会计学 and 财务管理本科专业学生的专业必修课程，是教育部规定的财经类、管理类专业的核心课程之一。因此，学好税法是对财经类学生的基本要求，而税法具有法律条文不好理解、知识点多、系统性强等特点，增加了学好税法的难度。

本书以新颁布的税法法律、法规为依据，介绍税法的相关内容。全书共分 8 章，包括税法总论、增值税法、消费税法、关税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其他税法和税收征收管理办法，为了便于学生学习，在每章开头设有学习目标、案例导入，章末设有本章小结和关键术语，并配有相应的综合练习题，以引导学生快速、准确地把握本章的知识点。

本书在编写方面，设置大量相应的图表说明、案例解答、疑难问题的思考和重要信息的小贴士，图文并茂，力求清晰、翔实，做到科学性、系统性与实用性的有机结合。

本书的编写人员如下：第 1 章由杨仕晓（高级会计师）编写；第 2 章和第 3 章由杨仕晓、方小慧（广东东软学院讲师）编写；第 4 章、第 5 章和第 6 章由杨仕晓、陈益云（副教授）、杨露（注册会计师）编写；第 7 章和第 8 章由杨仕晓、刘颖（广东东软学院讲师）编写。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郑勇副教授和杨露参与了主要章节的审核并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另外，杨露负责提供课后练习题的答案和配套课件。全书由杨仕晓负责修改并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许多国内相关文献资料、研究成果和国家有关税法制度，时间紧，任务重，难免有些错漏，望能够得到专家、同行以及读者的批评指正。

第一章 税法总论	(1)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
第二节 税法基本理论	(4)
第三节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与税收管理体制	(10)
本章小结	(13)
关键术语	(14)
综合练习	(14)
第二章 增值税	(16)
第一节 增值税的基本原理	(16)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	(19)
第三节 增值税的纳税范围	(22)
第四节 增值税的税率	(25)
第五节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30)
第六节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计算	(42)
第七节 进口货物征税(海关代征)	(43)
第八节 增值税出口货物退(免)税	(45)
第九节 增值税的主要税收优惠	(48)
第十节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51)
第十一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及管理	(52)
本章小结	(58)
关键术语	(58)
综合练习	(59)
第三章 消费税法	(65)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65)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66)

第三节 税目与税率	(68)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72)
第五节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82)
第六节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83)
本章小结	(85)
关键术语	(85)
综合练习	(85)
第四章 关税法	(89)
第一节 征税对象及纳税人	(89)
第二节 税率的适用	(90)
第三节 完税价格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92)
第四节 应纳关税税额的计算	(97)
第五节 关税减免规定	(98)
第六节 征收管理	(99)
本章小结	(100)
关键术语	(100)
综合练习	(100)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法	(104)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与税率	(104)
第二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06)
第三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119)
第四节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所得税处理	(125)
第五节 企业重组的所得税处理	(128)
第六节 税收优惠	(132)
第七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36)
第八节 源泉扣缴	(141)
第九节 特别纳税调整	(141)
第十节 征收管理	(143)
本章小结	(145)
关键术语	(145)
综合练习	(146)
第六章 个人所得税法	(147)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法概述	(147)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149)

第三节 税率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53)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56)
第五节 税收优惠	(174)
第六节 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176)
第七节 征收管理	(180)
本章小结	(182)
关键术语	(183)
综合练习	(183)
第七章 其他税种	(187)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	(188)
第二节 印花税	(189)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	(197)
第四节 资源税	(204)
第五节 房产税	(208)
第六节 车辆购置税	(212)
第七节 车船税	(215)
第八节 契税	(217)
第九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219)
第十节 耕地占用税	(222)
第十一节 烟叶税	(223)
第十二节 船舶吨税	(224)
本章小结	(226)
关键术语	(226)
综合练习	(227)
第八章 税收的征收管理办法	(233)
第一节 税务管理、征收与检查	(233)
第二节 法律责任	(243)
本章小结	(248)
关键术语	(249)
综合练习	(249)
参考文献	(252)

税法总论



了解税法的内涵及税法与其他法律之间的关系；熟悉税收法律关系；掌握税法的构成要素；了解我国现行税法体系和税收管理体制。



全面推开“营改增”税负只减不增

2016年5月1日，“营改增”将全面推开试点。这是一场意义重大、影响深远的改革，涉及新增建筑、房地产、金融、生活服务4个行业的1000多万户纳税人。

衡量这次改革成效最重要的标志，就是把结构性减税措施落到实处，让广大企业受惠，要精心组织实施，把改革“红包”实实在在发到企业手中，以政府收入做“减法”换取企业效益做“加法”、市场活力做“乘法”。

全面实施“营改增”是结构性改革和财税体制改革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大举措，具有一举多得的政策效应。一是可以大幅度减轻企业税负。今年扩大财政赤字主要就体现在全面实施营改增给企业减税上，将比改革前减轻企业税负5000多亿元，是近年来最大规模的一次减税。而且这次把不动产纳入抵扣范围，也会带动企业扩大有效投资。通过“放水养鱼”增强发展的动力和后劲。二是能够发挥对经济转型升级的强大“助推器”作用。营改增的政策取向突出了推动服务业特别是研发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这可以有力促进产业分工优化，拉长产业链，带动制造业升级。三是有利于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通过统一税制，实现增值税全覆盖，贯通服务业内部和二产业之间抵扣链条，从制度上消除了重复征税，对完善我国财税体制有长远意义。

（资料来源：<http://sz.xinhuanet.com/2016-04/14/c.1118621053.htm>。）

【讨论】

- （1）“营改增”涉及的主要利益关联方包括哪些？
- （2）“营改增”的作用可以概括为哪几个方面？

第一节 税法概述

一、税收与税法

(一) 税收的含义与特征

税收是政府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凭借政治权力, 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工具, 其本质是一种分配关系; 国家征税的依据是政治权力, 有别于按要素进行的分配。税收分配是以国家为主体进行的分配。国家课征税款的目的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相比, 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三个特征。

1. 强制性

强制性指国家以社会管理者身份, 用法律、法规等形式, 对征、纳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制约。国家征税是凭借政治权力, 而不是凭借财产所有权。国家征税不受财产直接所有权归属的限制, 国家对不同所有者都可以行使征税权。负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都必须遵守国家强制性的税收法律制度, 依法纳税, 否则就要受到法律制裁。

2. 无偿性

无偿性指国家征税后, 税款即成为财政收入, 对纳税人既不需要直接偿还, 也不付出任何形式的直接报酬。无偿性是税收的关键特征。它使税收既不同于国有资产收入或利润的上交, 也不同于还本付息的国债形式, 还区别于工商、交通等行政管理部门因服务社会而收取的各种形式的规费。无偿性决定了税收是筹集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 并成为调节经济和矫正社会分配不公的有力工具。

3. 固定性

固定性指国家必须通过法律形式, 事先规定课税对象、课征额度和课税方法等, 也可以理解为规范性。课税对象、征收比例或数额等制定公布后, 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稳定不变, 未经法律程序,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征税标准都不得随意变更或修改, 因此, 税收是一种固定的连续性收入。税收的固定性特征, 是税收区别于罚没、摊派等财政收入形式的重要特征。

税收的“三性”互相联系, 不可分离, 是不同社会制度下税收所共有的, 是税收本质的具体体现。这使其与利润、规费等分配形式有明显的区别, 因此税收的“三性”是区别税与非税的根本标志。

(二) 税法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及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 其目的是维护正常的社会经

济秩序和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

税法是税收制度的核心内容,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它是一种义务性法规:以规定纳税人的义务为主,并不是指税法没有规定纳税人的权利,而是指纳税人的权利是建立在其纳税义务的基础之上,处于从属地位,这是由税收的无偿性和强制性特点所决定的。

二、税法的功能

税法的功能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税法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法律保障。
- (2) 税法是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的法律手段。
- (3) 税法对维护经济秩序有重要的作用。
- (4) 税法能有效地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 (5) 税法是维护国家权益,促进国际经济交往的可靠保证。

三、税法的地位及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一) 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1) 税法属于国家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部门法,它是调整国家与各个经济单位及公民个人间分配关系的基本法律规范。

(2) 性质上属于公法。不过与宪法、行政法、刑法等典型公法相比,税法仍具有一些私法的属性。

(二) 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1. 税法与宪法的关系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立法的基础。税法应依据宪法的原则制定。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2. 税法与民法的关系

税法与民法有明显的区别。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民法调整方法的主要特点是平等、等价和有偿。

税法调整方法主要采用命令和服从的方法。当税法的某些规范同民法的规范基本相同时,税法一般援引民法条款。当涉及税收征纳关系时,一般应以税法的规范为准则。

3. 税法与刑法的关系

两者有本质区别,两者调整的范围不同,不过也有着密切的联系。因为税法和刑法对于违反税法都规定了处罚条款,两者之间的区别就在于情节是否严重,轻者给予行政处罚,重者要承担刑事责任,给予刑事处罚。

4. 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税法与行政法有十分密切的联系，主要表现在税法具有行政法的一般特性。不过税法与行政法也有一定区别。

(1) 与一般行政法所不同的是，税法具有经济分配的性质，并且经济利益由纳税人向国家无偿单方面转移，这是一般行政法所不具备的。

(2) 税法在广度和深度上是一般行政法所不能比的。另外行政法大多为授权性法规，而税法则是一种义务性法规。

第二节 税法基本理论

一、税收法律关系

(一) 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税收法律关系是指税收法律制度所确认和调整的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以及各级政府之间在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体现了国家征税与纳税人纳税的利益分配关系。在总体上，税收法律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也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方面构成，具体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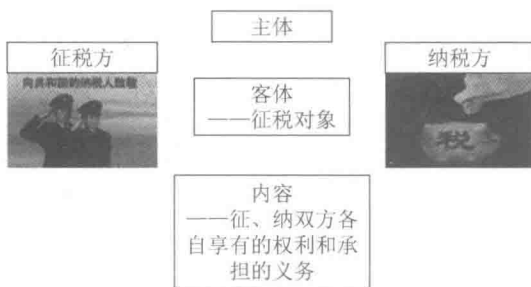


图 1-1 税收法律关系

1.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

主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在我国税收法律关系中，主体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务机关；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对这种主体的确定，我国采取属地兼属人原则，即在华的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无国籍人等凡在中国境内有所得来源的，都是我国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

2.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

客体是指主体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影响和作用的客观对象。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与征税对象较为接近，在许多情况下是重叠的，但有时两者又有所不同。税收法律关系客体

属于法学范畴，侧重于其所连接的征税主体与纳税主体之间权利义务的关系，不注重具体形态及数量关系，较为抽象；而征税对象属于经济学范畴，侧重于表明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物质利益转移的形式、数量关系及范围，较为具体。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内容是指主体所享受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东西，也就是税法的灵魂。它具体规定了主体可以有什么行为，不可以有什么行为，如果违反了税法的规定，应该如何处罚等。

国家税务机关的权利主要表现为在依法征税、税务检查以及对违章者进行处罚；其主要义务是向纳税人宣传、咨询、辅导解读税法，及时把征收的税款解缴国库，依法受理纳税人对税收争议的申诉等。

纳税义务人的权利主要有多缴税款申请退还权、延期纳税权、依法申请减免税权、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等。其主要义务是按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查、依法缴纳税款等。

(二)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税法是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但税法本身并不能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必须由税收法律事实来决定，其含义如表 1-1 所示。

表 1-1 税收法律事件和行为含义比较

类别	含义	举例
税收法律事件	不以税收法律关系权力主体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件	自然灾害
税收法律行为	税收法律关系主体在正常意志支配下做出的活动	纳税人开业经营、转业或停业

(三) 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

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对权利主体双方是对等的。

【例 1-1·单选题】下列关于税收法律关系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税法是引起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税法可以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
- B. 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并不平等，双方的权利义务也不对等
- C. 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各级国家税务机关是税收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主体之一
- D. 税收法律关系总体上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都是由权利主体、权利客体两方面构成

『答案』C

二、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是指出各种单行税法共同具备的基本要素总称，包含实体性的要素和程序性的要素。税法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税目（见表 1-2）、纳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免税和法律责任等要素。其中，纳税人、纳税对象和税率构成税法的基本要素，税率处核心位置。

(一) 纳税人

纳税人亦称纳税义务人，是指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或个人。纳税人通常可分为自然人、法人两种基本形式。

与纳税人紧密联系的两个概念是扣缴义务人和负税人。扣缴义务人是指税法规定的负有代收代缴、代扣代缴的单位或个人。负税人是指税收的实际负担者，它与纳税人不尽相同，如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与负税人是相同的，而增值税的纳税人与负税人就不一致。

(二)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亦称课税对象、纳税客体，是指税法规定对什么征税，是纳税双方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标的物，是不同税种区分的重要标志。如消费税的征税对象是消费税条例所列举的应税消费品。征税对象按其性质的不同，通常可以分为流转税、所得税、财产税、资源税和特定行为税等五大类。

表 1-2 税目和税基的含义

概念	含义	与课税对象关系	作用或形式
税目	税法中对征税对象分类规定的具体的征税项目，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	对课税对象质的界定	① 明确具体的征税范围 ② 贯彻国家税收调节政策的需要
税基（计税依据）	据以计算征税对象应纳税款的直接数量依据，解决对征税对象课税的计算问题	对课税对象的量的规定	① 价值形态（从价计征） ② 物理形态（从量计征）

(三) 税率

税率是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税率是国家税收政策的主要表现形式，其高低直接影响到纳税人的税负和国家的财政收入，是税法的核心要素。我国现行的税率主要包括以下几种形式。

1.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对同一征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按同一比例征税的税率。我国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采用的是比例税率。比例税率在适用中可分为三种形式：单一比例税率、差别比例税率和幅度比例税率。三种比例税率类型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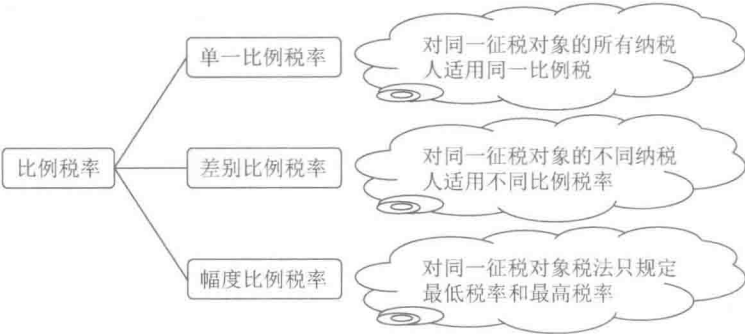


图 1-2 比例税率类型

2.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按征税对象数额大小,规定不同等级税率,课税税额越大,适用税率越高。累进税率充分体现纳税人收入多的多征、收入少的少征、无收入的不征的税收原则,从而有效地调节纳税人的收入,正确地处理税收负担的纵向公平问题。我国现行适用的累进税率包括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

(1) 超额累进税率:把征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分成若干等级,每一等级规定一个税率,税率依次提高,但每一纳税人的征税对象依属不同等级同时适用几个不同税率分别计算,将计算结果相加后得出应纳税款。目前我国个人所得税的征收采用这种税率。

【例 1-2·计算题】超额累进税额计算。

如某人某月应纳税所得额为 8 000 元,按表 1-3 所列税率,其所应纳税额为多少?

表 1-3 某三级超额累进税率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元)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5 000 以下	5	0
2	5 000~15 000(含)	10	250
3	15 000 以上	20	1500

『答案』

根据超额累计税额计算公式:应纳税额=Σ(各级距计税依据×该级距适用税率),有第一级的 5 000 元适用税率为 5%,应纳税额为 $5\,000 \times 5\% = 250$ (元);第二级的 3 000 元($8\,000 - 5\,000$)适用税率 10%,应纳税额为 $3\,000 \times 10\% = 300$ (元);则此人该月应纳税额= $5\,000 \times 5\% + 3\,000 \times 10\% = 550$ (元)

在级数较多的情况下,分级计算然后相加的方法很烦琐。为了简化计算,也可采用速算法,即

应纳税额=按全额累进税率计算的税额-速算扣除数= $8\,000 \times 10\% - 250 = 550$ (元)

(2) 超率累进税率:以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个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部分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我国的土地增值税采用超率累进税率(见表 1-4)。

表 1-4 土地增值额累进税率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元)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50%部分	30	0
2	超过 50%不超过 100%部分	40	5
3	超过 100%不超过 200%部分	50	15
4	超过 200%部分	60	35

小 思 考

我国现有税种为什么没有采用全额累计税率?

3.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亦称固定税额，按征税对象的一定计量单位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应纳税额，而不是规定征收比例。如天然气以立方米为计量单位，税额的多少与征税对象的数量成正比。我国目前采用定额税率的有城市土地使用税和车船税等。

【例 1-3·多选题】我国现行税收制度中，没有采用的税率形式有（ ）。

- A. 超率累进税率 B. 定额税率 C. 负税率
D. 超倍累进税率 E. 超额累进税率

『答案』CD

（四）税目

税目是税法中规定的征税对象的具体项目，是征税的具体根据，是对课税对象质的界定。并非所有的税种都需规定税目。有些税种不分课税对象的具体项目，一律按照课税对象的应税数额采用同一税率计征税款，因此无须设置税目，如企业所得税。有些税种具体课税对象比较复杂，需要规定税目，如消费税、资源税、个人所得税等，一般都规定有不同的税目。如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个人的应税所得，其税目包括工资、稿酬和利息、股息等 11 个项。

小 思 考

是不是所有的税种都有税目？为什么？

（五）纳税依据

纳税依据亦称计税依据，是计算应纳税额的根据，是纳税对象量的表现。纳税依据可分为从价计征、从量计征和复合计征三种类型。从价计征是以征税对象的数量与单价的乘积为计税依据；从量计征是以征税对象的自然实物量如体积、重量等为计税依据；复合计税依据是以从价从量计征为依据，然后加总。

（六）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征税对象在生产、进口、批发和零售等流转过程中依法规定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按纳税环节的多少，纳税环节可分为以下几种。

（1）单一环节纳税：同一税种只在征税对象的诸多环节选择其中一个环节征税，如资源税中盐的课税只在盐出厂时课税。

（2）多环节课税：同一税种在征税对象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每流转一次就征税一次，如增值税的征收。

（七）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税款的期限。它是税收强制性、固定性在时间上的体现。如企业所得税在月份或者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 5 个月内汇算清缴。纳税期限与其相关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缴库期限两个概念不同（见表 1-5 和图 1-3）。

表 1-5 纳税义务时间、纳税期限和缴库期限的含义比较

内容	含义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应税行为发生的时间
纳税期限	每隔固定时间汇总一次纳税义务的时间
缴库期限	税法规定的纳税期满后，纳税人将应纳税款缴入国库的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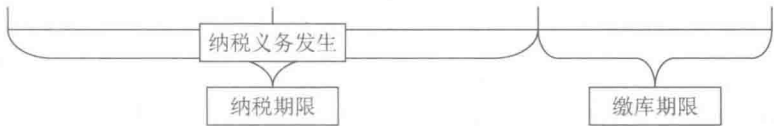


图 1-3 纳税时间示例

(八)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指税法规定纳税人（含扣缴人）具体的纳税地点。纳税地点的规定便于税源控管和纳税人缴纳税款（见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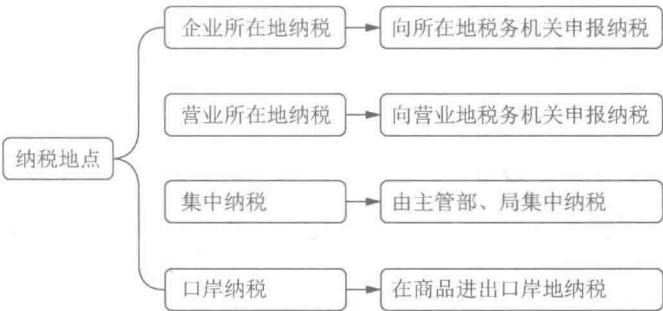


图 1-4 纳税地点

(九) 减免税

减免税是指国家对特定纳税人或征税对象，给予减轻或者免除税收负担的一种税收优惠措施，包括以下几类。

(1) 税基式减免：通过直接缩小计税依据的方式来实现的减税免税，具体包括起征点、免征额、项目扣除以及跨期结转等。

小 思 考

起征点与免征额有什么区别？试举例说明。

(2) 税率式减免：通过直接降低税率的方式实行的减税免税。包括重新确定税率、选用其他税率、零税率等形式。如对于符合小型微利条件的企业应交所得税额可以适用 20% 的税率，而对于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则给予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税额式减免：通过直接减少应纳税额的方式实现的减税免税，包括全部免征、减半征收、核定减免率和另定减征额等。

（十）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对违反国家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人采取的处罚措施。税法规定的法律责任形式主要可分为一是行政责任，包括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没收财产和税收保全等；二是刑事责任，对于违反税法情节严重者，构成犯罪的行为，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例 1-4·多选题】下列关于税收实体法构成要素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指应税行为发生的时间
- B. 税目是据以计算征税对象应纳税款的直接数量依据，解决对征税对象课税的计算问题
- C. 税率是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是计算税额的尺度
- D. 纳税人就是负税人

『正确答案』AC

第三节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与税收管理体制

一、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一）税法分类

（1）按照税法的基本内容和效力的不同，可分为税收基本法和税收普通法。税收基本法是各个单行税法、法规的主体和核心，其基本内容包括税收制度的性质、税收管理机构、税收立法与管理机构、纳税人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征收范围等，目前我国尚未统一制定。税收普通法是根据税收基本法的原则，对税收基本法规定的事项分别立法实施，如税收征收管理法、个人所得税法等。

（2）按税法的职能作用的不同，可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税收实体法是指确定某种立法，具体规定包含征税对象、税率、税目和纳税期限等，如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税收程序法是指税务管理方面的法律，主要包括税收管理法、纳税程序法、发票管理法、发票管理法、税务机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收管理法》）就属于税收程序法。

（3）按照税法征收对象不同，可分为商品和劳务税税法、所得税税法、财产行为税税法、资源税税法和特定目的税税法。

（4）按照主权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的不同，可分为国内税法、国际税法、外国税法等。国内税法规定一国的内部税收制度。国际税法是国家间形成的税收制度，主要包括双边或多边国家间的税收协定、条约和国际惯例等。外国税法是指外国国家制定的税收制度。

（二）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税收实体法和税收征收管理程序法的法律制度构成了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1）税收实体法体系。实体税法构成了实体税法体系，它们一般由 18 个税收法律、法规组成，按性质作用分为 5 类（见表 1-6）。